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正面盈利預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後溢利並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本公司稅前利潤將不低於港幣1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約港幣35,558,000元及約港幣50,089,000元。預期年內業績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虧轉盈所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虧損為約港幣122,565,000元，該聯營公司已於本年度完成出售。預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將由虧轉盈；並將錄得來自於本年度完成收購的商業保理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的適度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刊登。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蘇桂鋒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劉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